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余额12,200.92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经建设完毕，鉴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12,200.92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42,857,14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09,999,996.94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53,845.8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546,151.13元。2020年1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20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 196,576,300.00 | 196,000,000.00 |
| 2 |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 174,468,900.00 | 174,000,000.00 |
| 3 |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 63,807,400.00 | 63,00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7,000,000.00 | 77,000,000.00 |
| 合计 | —— | 511,852,600.00 | 510,000,000.00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专户变更为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户，与东兴证券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12,200.9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7,900.9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
|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321070100100343055 | 79,009,217.26 | 43,000,000.00 |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尚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
|---------------------------------|-----------|------------|------------|------------|
|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 19,600.00 | 7,644.45 | 12,200.92 | 524.34 |

公司拟将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200.92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因涉及土地性质，部分项目不再施工。施工内容减少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

（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三）募投项目尚有相关尾款由于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因此募集资金余额中含部分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

（四）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00.9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使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对该等专户予以销户。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所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将全部实施完毕。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乾景园林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